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科提复〔2023〕97号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9号建议的 答复函

吴让大代表：

您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所提的《关于加强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的建议》（人大建议179号）收悉，该建议对我市高能级平台做有效的技术创新，提升科研产出效率，发挥助推区域经济增长作用具有建设性、针对性，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要做正确有效的技术创新”的建议

近年来，市科技局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坚持创新首位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按照“政

府引导、院校支撑、企业参与”的模式，大力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一是聚焦产业布局。出台《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新型研发机构要依托共建单位科研优势和自身资源基础，结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优化研究领域资源配置，聚力应用研究和产业技术研究。截止目前，全市 56 家高能级平台实现“5+5”传统支柱产业和新兴主导产业全覆盖，其中新兴主导产业占比 68%。二是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今年以来，市科技局强化有组织科研，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市级重大项目立项方式由以往的“专家决策制”转为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揭榜挂帅”模式。经过前期发动、摸排，征集技术难题需求 454 项，其中科研院所 107 项，占比达到 23.5%。三是强化科技服务。启动科技轻骑队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活动，聚焦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和我市“5+5+N”产业领域，从在温高校、科研院所选派一批科研能力强、行业发展方向把握精准、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员，组建市、县（市、区）两级百支科技轻骑队，引领千名科技轻骑兵，服务万家科技企业，精准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服务。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积极落实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工作机制，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水平，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一是联动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新型创新联合体模式。支持平台对接一批本土优质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企业，推广“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创新联合体模式。二是开展核心技术攻

关，增强技术支撑水平。定期召开产业分析研判会、走访链主企业，紧盯行业革命性引领性技术，征集、凝练一批技术需求和攻关清单，通过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解决一批产业“卡脖子”难题。三是服务本土企业，提升企业科创能力。通过向企业派驻科研骨干、“百家机构千名科研人员服务万家企业”、向企业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为企业培训技术人员等载体，深度参与企业技术创新。

二、关于“要创新平台运行机制”的建议

近年来，温州市深化科研体制和经费管理制度改革，优化创新平台管理，提高科研人员获得感，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出台《温州市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制度并备案单位 28 家，实现全市高校全覆盖。支持校企院企联合申报各级各类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在“5+5+N”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补助。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进一步推动科研体制改革，完善成果转化机制，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一是充分赋予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在组织框架设置、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赋予充分自主权，同时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二是开展职称自主评聘改革试点。按照“放管服”和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要求,进一步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分类评价、分级管理和科研单位自主评聘、政府宏观管理监督的科研人员职称评聘制度。积极向省级部门争取支持,对人才智力密集、人事制度规范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相应系列职称评聘权限。三是深化科研项目“包干制”。全面落实省厅“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举措,进一步推行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探索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包干制”试点。

三、关于“创新平台考核评价标准”的建议

优化创新平台评价机制,在新出台的《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优化调整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细则。一是明确建设标准。制定《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南》,以需求为导向,推动高能级平台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标准,创新体制机制,提升研发投入、科研人才梯队和科研条件。二是明确绩效评价办法。温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内容,按照“十个一批”要求,从聚焦产业赛道、联合龙头企业、链接高校院所、核心技术攻关、转化科研成果、服务本土企业、引育创新人才、人才创新创业、孵化科技企业、机构培育发展等十个维度综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成效和服务温州产业、企业的绩效。三是制定激励与退出机制。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按照政策给予经费奖励,并在人才团队建设、科技项目立项、重点实验室布局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评价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发函提醒整改，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督导，确保整改到位。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继续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十个一批”要求，优化“一院一策”绩效评价方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提升科研能力、加快成果产出、服务企业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同时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纳入市对县年度考绩，确保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四、关于“要创新平台提供成果转化必要条件”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进一步突出双链融合导向，积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部门协同进一步畅通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通道。修订出台《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在企业方面**，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对研发费用 200 万元以上的，按存量部分 3%和增量部分 8%给予补助，鼓励企业以技术交易的方式吸纳科技成果；**在科创平台方面**，鼓励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按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入的金额 10%、最高 500 万元给予奖励；**在科技服务机构方面**，对新设立的优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在设立首年每家给予 20 万元补助，并每年遴选一批通过技术交易并在温实现产业化、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给予奖励。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深化新型研发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加快

转化一批科研成果，推进产业良性互动发展。一是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立产业化公司。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金融、税收优惠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二是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鼓励新型研发机构联合企业共建概念验证中心，面向市场需求共同开展技术定制、测试检验、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三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强化多部门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落实，推动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团队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股权分红激励。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中申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开展相应工作，形成一批职务科技成果落地的具体举措，及时推广试点单位成熟经验。

最后，感谢您对温州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杜鸿儒，联系电话：88962031，15057320268。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2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府办，龙湾区人大常委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